

证券代码：831177

证券简称：深冷能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材料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深冷气体有限公司向江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供气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深冷气体有限公司向江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供气服务，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暨调整募集资金总额及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调整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暨调整募集资金总额及项目投入金额，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计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3、《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延长发行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4、《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对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符合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5、《关于取消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取消现行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6、《关于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治理制度的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及其子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7、《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修订及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及其子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8、《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内部治理制度的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9、《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修订及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殿臣、康健、孙福楠

2025年11月3日